



慈幼中學
學生規章

校部編號： 017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學年

慈幼中學校長



梁樹榮先生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學生守則.....	2
第一節 中學部.....	2
第一條 一般應遵守則.....	2
第二條 儀表及校服之規定.....	4
第三條 測驗/考試之規定.....	5
第二節 小學部.....	5
第一條 一般應遵守則.....	5
第二條 儀表及校服之規定.....	7
第三條 測驗/考試之規定.....	8
第三章 學生評核.....	9
第四章 考勤制度.....	9
第一節 中學部.....	9
第一條 請假之規定.....	9
第二條 有關遲到、早退及曠課之規則.....	9
第二節 小學部.....	10
第一條 請假之規定.....	10
第二條 有關遲到、早退及曠課之規則.....	10
第五章 獎懲制度.....	11
第一節 中學部.....	11
第一條 獎勵制度.....	11
第二條 懲處制度.....	11
第二節 小學部.....	13
第一條 獎勵制度.....	13
第二條 懲處制度.....	13





前言

學校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制定本規章。

第一章 總則

- 一、 學校秉承會祖聖若望·鮑思高神父的“預防教育法”，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引導、培育學生在宗教、道德修養、知識文化、個人和群體等方面均衡發展，使其成為具有“純潔與剛毅”特質的良好公民、熱心教友。
- 二、 本規章載有學生須遵守的規則，以及評核、考勤和獎懲制度等各項規定。

第二章 學生守則

第一節 中學部

第一條 一般應遵守則

一、 校內

1. 學生應尊重及服從師長教導，並接受風紀、班長及領袖生提示，共同締造融洽、和諧之學習環境。
2. 為建立同學間友好關係，良好的溝通橋樑是必須的，故學生在措辭用語方面，需雅正得體，語意平和，嚴禁以粗鄙行為或污言穢語作為溝通模式。
3. 禮貌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養分，同學間應以禮相待，建立互相關愛的校園氛圍；另外，在校園遇見師長、家長或來賓，應微笑行禮。
4. 學生參與集會活動時，須遵守以下要求：
 - 4.1 參與升掛國旗、奏唱國歌儀式時，學生必須保持肅立和舉止莊重，以示對國家的尊重。
 - 4.2 參與早禱或其他集會活動時，學生亦須以莊重的態度、站姿端正、嚴守默靜，以示對集會的尊重。
5. 為啟發學生學習自主、生活自理、行為自律之精神，培養學生具有現代公民素養，以使個人生活有規律，團體生活有秩序，在任何集會中，當集合鐘聲響後，學生應迅速前往集合點列隊，集會完結後，學生應以整齊隊伍照規定路線順序行進，抬頭挺胸步伐整齊，不得爭先恐後，並保持安靜進入課室或活動場地。
6. 學生之個人物品，必須自行謹慎保管，並宜養成樸實之生活習慣，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穿戴飾物回校，以免招致損失。
7. 不得擅取或盜竊公物及他人財物。如拾獲他人財物，應儘快交到校務處處理。
8. 學生對一切公物宜加愛護，倘有蓄意損毀，除依價賠償外，須承擔相應處分。
9. 學生應協力保持校園環境清潔，注意個人衛生，避免病菌滋生及傳播。
10. 學生如欲組織會社、籌款、售票、聚會、旅行、租賃買賣等活動，應先獲得校方准許，方可進行。
11. 學生一經進入校門及在上課時間內（包括小息時間），未經校方准許，不得擅自離校外出。





12. 學生應積極參與學校活動，以期均衡發展，發揮潛能。
13. 於平日進行課後活動，如無老師帶領，學生須於下午五時前離校，儘快返家。
14. 上課日回校，學生須帶齊課本和上課用品；除教科書及老師指定之書報外，其他一切與上課無關之物品、書報、一律不准攜帶回校。
15. 學習手冊、各類通告等由學校發出的正式文件，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署。學習手冊及學生證須保持整潔，並嚴禁擅自塗改簿冊、試卷及學校通告等紀錄。
16. 學生不應在教室及走廊進行球類活動或追逐嬉戲；而在操場進行活動時，學生須言行有禮，注意安全。
17. 未得校方批准，學生不得攜帶下列電子器材回校，包括耳機、攝錄機、相機、平板電腦、多媒體播放器、智能手錶/手環或任何具有資料儲存及上/下載功能之科技用品。
18. 中學生可在校方及家長同意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但不得在校內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展示，並須確保進校前關上手提電話電源。如學生未能遵守，校方有權禁止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並作出相對應的處分。

二、 課室內

1. 學生在課室內應遵守班規，並須留心上課，保持坐姿端正。
2. 學生應保持整潔及注意個人衛生。未得老師批准，禁止在課室及走廊飲食。
3. 上課期間，桌面除放置該課書本、作業及文具外，其他物品（包括水壺）一律應存置於書包、抽屜等適當位置。
4. 上課期間，學生如無必要，須盡量留在課室；若需離開課室，必先徵得老師批准；如非小息時段，學生不應在走廊流連。
5. 未經老師准許，學生不得擅自更調座位、擅自進入其他班級之課室、禮堂或特別室。
6. 學生於轉堂期間，需保持安靜，不得擅自離開座位/課室。
7. 課間操期間，學生須按指引積極投入進行課間操。
8. 放學後，在老師陪同下，學生可留在課室進行學習或合宜活動。
9. 學生如需在校內存放私人物品，須先徵得校方同意。
10. 任何時間，如遇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事情，學生應立即向老師報告。

三、 校外

1. 在公共場所或道路上，學生之一切言行，皆足以影響校譽，故須時加檢點，不可任意胡為。學生須謹守尊重法紀、保持公德、維護校譽。
2. 學生不可在報章、刊物、網絡或以任何形式，登載任何（不實、誹謗、侮辱）本校之文章、圖片或相片，否則校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及作出跟進。
3. 青少年容易受不良朋輩或環境影響，學生應謹慎交友，且避免到不良場所流連，以免沾染不良習慣。
4. 學生應以學業為重，切勿沉迷或依賴電子產品，以致影響學業及正常社交關係。
5. 學生須以正確及審慎的態度使用網絡媒體，應避免遭受網絡上不良資訊、不實報導、交友陷阱等誤導，影響價值判斷，誤入歧途。
6. 學生須學會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私隱。在未經得校方及他人同意下，不得將他人資料、圖像、影片等私隱內容隨意發佈，或透過互聯網上載、下載、轉載、發放。
7. 學生不得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其他形式，當面或透過網絡作出欺詐、誹謗、侮辱行為，或散佈不實訊息，或以任何形式侵害他人或學校之名譽、或恐嚇他人，導致違反校規。





或觸犯法例。

8. 學生或其他人士，如欲在報章、刊物或互聯網上刊載有關本校之文章、評論、圖像、照片或影片等資料，應向校方提出申請，並徵得校方審批，否則校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並作出跟進處理。
9. 學生如欲以學校名義組織會社、籌款、售票、聚會、旅行、租賃買賣等活動，應先獲得校方准許，方可進行。

第二條 儀表及校服之規定

1. 校服儀容以整潔、樸實為尚，保持學生應有之儀表，校服樣式及要求須遵照校方規定。
2. 學生宜養成樸實之生活習慣，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穿戴飾物回校，以免招致損失。如家長有特殊原因須讓子弟配戴飾物回校，必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並列明理由，待校方審批。
3. 學生在上課日、宗教慶日、教育活動日、其他特定日子或代表校方出外參與活動時，均須按校方要求穿着整齊校服或運動服。

3.1 校服之式樣規定如下：

夏季：白色短袖恤衫（袋口須用針線縫上校徽）、白色內衣、灰色長西褲、黑色皮帶、全黑皮鞋及白襪（必須高於腳踝）。

冬季：白色長袖恤衫（袋口須用針線縫上校徽）、白色內衣、結校呔、灰色長西褲、黑色皮帶、全黑皮鞋及白襪（必須高於腳踝）。

3.2 運動服式樣規定如下：

夏季：校方規定之短袖運動衫、運動短褲，全白色運動鞋及白襪衫（必須高於腳踝）。

冬季：校方規定之運動外套、長袖運動衫、運動長褲、全白色運動鞋及白襪衫（必須高於腳踝）。

註：1. 學生之恤衫需束入褲內。

2. 學生之運動衣不需束入褲內。

3. 學生可按情況，加穿校方規定之本校冷外套、冷背心，或校襖；而運動外套只限配搭運動服時穿著。

4. 天氣嚴寒時，即氣溫在攝氏 12 度或低於攝氏 12 度，學生可在校服外加穿全黑色、全深藍色的大襖或羽絨外套。
5. 髮式須符合學生身份，簡樸、整潔：
 - 5.1 不得使用任何美髮用品或髮飾，或梳剪標奇立異之髮型。
 - 5.2 不得染髮或燙髮。
 - 5.3 前額髮長不得蓋眉，髮腳須在衣領及兩耳以上，髮鬢不得過耳。
6. 不可穿耳或刺青。
7. 不能配戴有色或具放大瞳孔功能的隱形眼鏡。
8. 除校方認可的校徽或襟章外，其餘一律不准配戴於校服或書包上。
9. 無論何時何地，穿著校方服式時，均須遵循以上之規定。





第三條 測驗/考試之規定

1. 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依編定座位就座，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須依從監考老師指示應考。
2.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缺席測驗/考試，必須於測驗/考試當日或事前，由家長先致電通知校方，再向校方作書面申請。
3. 學生遲到，將不獲安排補時。
4. 學生須自備應試用品，不得與其他考生共用。
5. 測驗/考試進行中，必須得監考老師批准，方可離開試場。
6. 倘遇身體不適或任何問題，必須舉手示意，知會監考老師。
7. 進入試場後，學生必須保持肅靜，並須遵守測驗/考試規則（如不可談話，不可打手勢或干擾他人等），否則會被扣分，及按具體情節以違反測驗/考試規則或作弊論。
8. 於測驗/考試結束時，學生須按監考老師指示，停止作答及把所有文具放於桌上，如有違規者，則會被扣分，及按具體情節以違反測驗/考試規則或作弊論。
9. 測驗/考試時務須誠實，如有涉及任何形式的作弊行為，查明屬實者，將被取消測驗/考試資格，及按情節輕重接受相應的懲處。
10. 進入試場前，學生必須確保手提電話關上電源，並存放於書包內。測驗/考試期間，若於學生身上發現手提電話（無論在開機或關機狀態），輕者以違反測驗/考試規則處理，按嚴重程度作出懲處；嚴重者則會被視為作弊行為，按上述第9點處理。

第二節 小學部

第一條 一般應遵守則

一、校內

1. 學生參與集會活動時，須遵守以下要求：
 - 1.1 參與升掛國旗、奏唱國歌儀式時，學生必須保持肅立和舉止莊重，以示對國家的尊重。
 - 1.2 參與早禱或其他集會活動時，學生亦須以莊重的態度、站姿端正、嚴守默靜，以示對集會的尊重。
2. 學生必須尊敬師長、服從教導，同時應與校工及由校方委派如風紀、班長、領袖生及其他服務人員等衷誠合作，遵從及配合他們的提示，共建和諧校園。
3. 學生進入校園後，未經校方批准不得擅自離校外。如特殊情況，必須先知會班主任或學校領導層，獲批准後須到校務處作離校紀錄登記，方可離開。
4. 學生上學只可帶備上課所指定之書籍、文具或工具，其他與上課無關之物品，均禁止攜帶回校。
5. 學生之個人財物，必須自行謹慎保管，並宜養成儉樸之生活習慣，不應攜帶貴重飾物、物品或大量金錢回校，以免招致損失。學生如在校內拾獲不屬於自己的財物，必須主動呈交老師或交到校務處，待失主認領。
6. 小學生不可攜帶手提電話及一切具備通訊、錄音或錄像功能的器材設備回校。倘有特殊情況，家長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校方作出申請，待校方審批。凡經校方特許者，學生及其家長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6.1 進校前必須把手提電話電源關上。
 - 6.2 在校內不可以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展示手提電話。
 - 6.3 倘有需要，校方有權在學生上學時間，暫管其手提電話至放學後發還。





- 6.4 如學生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者，校方有權終止相關申請，除禁止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外，並可作出相對應之處分。
7. 學生應具備公德素養：
- 7.1 在使用學校設施設備時，務必小心謹慎，愛惜公物。倘若不慎使公物受損，應立即向老師報告，校方會因應損壞程度，向學生及其家長提出賠償要求。
- 7.2 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衛生。廢棄物應投放在廢棄物收集箱內，避免病菌、病毒滋生及傳播。
- 7.3 為環保出力。善用學校資源，如水、電、紙張等，應用則用，切勿浪費。
8. 學生如欲組織會社、籌款、售票、聚會、旅行、租賃買賣等活動，應先獲得校方准許，方可進行。

二、課室內

1. 尊敬師長，用心聆聽老師的教導，以有禮的態度跟老師溝通，並遵守班規。
2. 每天帶齊所需的課本、簿冊、家課、文具及工具。
3. 上課時應嚴守默靜、專心上課、認真學習、學會適時舉手後才發問。
4. 積極參與課堂學習活動，提升學習水平。
5. 進行課間操時，要以認真、投入的態度參與，以達至強身健體之效。
6. 每天努力地完成老師所佈置之作業或學習任務，藉以鞏固在學校所學習的知識。
7. 應養成勤學及誠實之習慣，倘利用任何不法手段企圖獲取分數者，一律視“作弊”論。
8. 以有禮的態度與同學共處，建立互助友愛的相處關係。
9. 接納其他同學的不足，亦須反省自己的過失並加以改善。
10. 顧及自己及別人安全，不可在課室內追逐、嬉戲及飲食。
11. 在未經得老師准許，不可擅自離座或更調座位。
12. 在未經得老師准許，不可擅自使用黑板及電子設備。

三、小息期間

1. 善用小息時間，處理個人需要(例如:上洗手間及飲水等)。
2. 到指定地點進行休憩或活動。
3. 遊戲時，與同學享受遊戲中的樂趣，互相尊重。
4. 避免到處追逐、奔跑，以策安全。
5. 在未經得老師准許，不可擅自進入其他班房。
6. 小息留在課室時，在老師同意下，學生可在課室內休息、做功課、溫習、與同學交談、閱讀圖書或進行桌遊等活動。

四、放學時

1. 執拾好個人物品，避免遺留。
2. 整理好自己的座椅。
3. 將廢棄物放進廢棄物收集箱內。
4. 把電源及門窗關上後，到課室外走廊安靜地列隊。
5. 上、落樓梯時要緊握扶手，注意安全。
6. 在老師帶領下到達集合地點有序放學。
7. 未經得老師同意，不可擅自折返課室。





五、校外

1. 本校學生乃學校代表之一，一切言行舉止，皆足以影響校譽，故不論在任何場合，均應秉承校訓“純潔與剛毅”的特質和精神，遵守紀律、檢點行為，表現出良好的教養及肩負起守法奉公的公民責任。
2. 學生與別人溝通或相處時，務必謹言慎行、態度正面、友善及相互尊重，嚴禁以粗鄙行為或污言穢語作為溝通模式。
3. 學生不應進入品流複雜之場所（例如：網吧、電子遊戲機中心及桌球室等）。
4. 學生應以學業為重，遊戲為次，切勿過度沉迷或依賴電子產物，疏懶學業，影響正常社交生活。
5. 學生須以正確及審慎的態度使用網絡媒體，應避免遭受網絡上不良資訊、不實報導、交友陷阱等誤導，影響價值判斷，誤入歧途。
6. 學生須學會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私隱。在未經得校方及他人同意下，不得將他人資料、圖像、影片等私隱內容隨意發佈，或透過互聯網上載、下載、轉載、發放。
7. 學生不得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其他形式，當面或透過網絡作出欺詐、誹謗、侮辱、猥褻等行為，或散佈不實訊息，或以任何形式侵害他人或學校之名譽、或恐嚇他人，導致違反校規或觸犯法例。
8. 學生或其他人士，如欲在報章、刊物或互聯網上刊載有關本校之文章、評論、圖像、照片或影片等資料，應向校方提出申請，並徵得校方審批，否則校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並作出跟進處理。
9. 學生如欲以學校名義組織會社、籌款、售票、聚會、旅行、租賃買賣等活動，應先獲得校方准許，方可進行。
10. 學生乘搭校巴，必須遵守以下守則：
 - 10.1 學生須聽從司機及校車褸母的指示；
 - 10.2 學生須與司機及校車褸母合作，在車廂內要保持安靜，禁止嬉戲或飲食；
 - 10.3 學生應遵照指示，採用正確的方法上、落車；
 - 10.4 除上、落車外，行車途中切勿離開座位；
 - 10.5 嚴禁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免生意外；
 - 10.6 切勿把玩緊急逃生出口手掣；
 - 10.7 學生下車後，應立即到達安全位置，與即將開走的校車保持安全的距離。

第二條 儀表及校服之規定

1. 校服儀容以整潔、樸實為尚，保持學生應有之儀表，校服樣式及要求須遵照校方規定。
2. 學生宜養成樸實之生活習慣，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穿戴飾物回校，以免招致損失。如家長有特殊原因須讓子弟配戴飾物回校，必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並列明理由，待校方審批。
3. 學生在上課日、宗教慶日、教育活動日、其他特定日子或代表校方出外參與活動時，均須按校方要求穿着整齊校服或運動服。
 - 3.1 校服之式樣規定如下：

夏季：

 - a. 白色短袖恤衫（袋口須縫上校徽及內裏穿上全白色內衣）。
 - b. 小一至小四學生須穿灰色短褲或長褲。
 - c. 小五至小六學生須穿灰色長褲及配戴黑色皮帶。
 - d. 全黑色皮鞋及白襪。





- 冬季：
- 白色長袖恤衫(袋口須縫上校徽及內裏穿上全白色內衣)。
 - 結校呔(小一及小二學生結煲呔)
 - 灰色長褲(小五至小六學生須配戴黑色皮帶)。
 - 全黑色皮鞋及白襪。

3.2 運動服之式樣規定如下：

夏季：校方規定之短袖運動衫、運動短褲、全白色運動鞋及白襪。

冬季：校方規定之長袖運動衫、運動外套、運動長褲、全白色運動鞋及白襪。

註：學生可按情況，加穿校方規定之本校冷外套、冷背心，或校襖。

- 天氣嚴寒時，即氣溫在攝氏 12 度或低於攝氏 12 度，學生可在校服外加穿全黑色、全深藍色的大襖或羽絨外套。
- 髮式須符合學生身份，簡樸、整潔：
 - 不得使用任何美髮用品或髮飾，或梳剪標奇立異之髮型。
 - 不得染髮或燙髮。
 - 前額髮長不得蓋眉，髮腳須在衣領及兩耳以上，髮鬢不得過耳。

第三條 測驗/考試之規定

- 學生必須準時回校進行應試。
- 如因特別事故缺席測/考者，須於測/考當日或事前，先由家長致電通知校方，再向校方提交書面申請。
- 遲到應試者，將不獲安排補時。
- 學生須自備應試用品，不得與其他考生共用。
- 進入試場後，按原定或編定之座位安排就座，不可擅自調位。
- 學生必須保持肅靜，並遵守相關測/考規則。
- 測/考過程中，如需協助者，必須舉手示意，知會老師。
- 測/考時間結束，學生必須按照老師指示，停止作答。如有違規者，則視作違反測/考規則論，並按情節輕重給予懲處。
- 學生應具備誠實之操守，倘利用任何不法手段企圖獲取分數，查明屬實者，一律當“作弊”處理。





第三章 學生評核

本章節應參照學校文件，編號 2122_ISM_SR_001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之規定。

第四章 考勤制度

第一節 中學部

第一條 請假之規定

1. 學生如需請假，必須依循校方請假手續之規定申請，經校方審批，方可請假，詳列如下：
 - 1.1 事假
 - a. 學生因處理私人事務或因家事而無法上課者，可請“事假”。
 - b. 學生必須向校務處索取或經校方網頁下載請假單，由家長填妥簽署，再交班主任簽署，然後交回校務處批准。
 - c. 若請“事假”三天或以上者，須由家長於事前親自來校方申請。
 - d. 倘若因特殊理由未能於事前提出請事假申請者，應於請假當日早上由家長致電 28573734 通知校方，經校方核准者，須於復課當日（辦公時間內）補辦請假手續。
 - 1.2 病假
 - a. 學生因生病或嚴重受傷不能上課者，可請“病假”。
 - b. 請病假者，應於請假當日由家長致電 28573734 通知校方，並於回校上課日起計算三天內，向校務處遞交經家長及班主任簽署之“請假單”及政府認可的“醫生證明書”，補辦請假手續。
2. “餘暇活動日”為本校正常上學日，學生不可缺勤或隨便請假。
3. 凡不依循校方“請假手續”之規定作請假者，一律作曠課論。
4. 如需索取“餘暇活動請假單”者，可到校務處或本校網頁下載。
5. 校方一律不接受於上學日中，因不合理事宜（如：旅行等）之請假申請。
6. 除有特殊事故而經校方批准者外，每一學段內，學生缺席如超過十五天者，校方有權不予以該生升班資格。

第二條 有關遲到、早退及曠課之規則

1. 守時是一種美德，學生應養成守時之習慣，上學日宜於上課前十五分鐘抵達學校，並於第二次鐘響（正鐘）前各就各位，凡第二次鐘響（正鐘）後才回校者作遲到論，遲到者須先往校務處填寫“遲到登記表”並憑表進入課室。就學生遲到的情況，校方將按需要約見其家長，如經勸導後仍未有改善者，校方將按其情況加重懲處或安排其接受相應行為改善計劃。
2. 學生如因事早退，須先徵得校方同意填妥“離校證”後方可離校。
3. 無故缺席者視作曠課論。
4. 學生應依時上、下課，若因事遲到或早退，請假者必須依照學校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第二節 小學部

第一條 請假之規定

1. 學生如需請假，必須依循校方請假手續之規定申請，經校方審批，方可請假，詳列如下：
 - 1.1 事假
 - a. 學生因處理私人事務或因家事而無法上課者，可請“事假”。
 - b. 學生必須向校務處索取或經校方網頁下載請假單，由家長填妥簽署，再交班主任簽署，然後交回校務處批准。
 - c. 若請“事假”三天或以上者，須由家長於事前親自來校方申請。
 - d. 倘若因特殊理由未能於事前提出請事假申請者，應於請假當日早上由家長致電 28573734 通知校方，經校方核准者，須於復課當日（辦公時間內）補辦請假手續。
 - 1.2 病假
 - a. 學生因生病或嚴重受傷不能上課者，可請“病假”。
 - b. 請病假者，應於請假當日由家長致電 28573734 通知校方，並於回校上課日起計算三天內，向校務處遞交經家長及班主任簽署之“請假單”及政府認可的“醫生證明書”，補辦請假手續。
2. “餘暇活動日”為本校正常上學日，學生不可缺勤或隨便請假。
3. 凡不依循校方“請假手續”之規定作請假者，一律作曠課論。
4. 如需索取“餘暇活動請假單”者，可到校務處或本校網頁下載。
5. 校方一律不接受於上學日中，因不合理事宜（如：旅行等）之請假申請。
6. 除有特殊事故而經校方批准者外，每一學段內，學生缺席如超過十五天者，校方有權不予以該生升班資格。

第二條 有關遲到、早退及曠課之規則

1. 守時是一種美德，學生應養成守時之習慣，上學日宜於上課前十五分鐘抵達學校，並於第二次鐘響（正鐘）前各就各位，凡第二次鐘響（正鐘）後才回校者作遲到論，遲到者須先往校務處填寫“遲到登記表”並憑表進入課室。就學生遲到的情況，校方將按需要約見其家長，如經勸導後仍未有改善者，校方將按其情況加重懲處或安排其接受相應行為改善計劃。
2. 學生如因事早退，須先徵得校方同意填妥“離校證”後方可離校。
3. 無故缺席者視作曠課論。
4. 學生應依時上、下課，若因事遲到或早退，請假者必須依照學校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第五章 獎懲制度

第一節 中學部

第一條 獎勵制度

根據不同範疇的良好學習表現及成就，學生可獲以下不同類別的獎勵。

列表 1：中學生多元學習獎勵表

多元學習表現獎勵							
範疇	類別	獎勵項目分類					
		校內	學界	本地	特區代表	全國性	國際性
科普	個人/團體	表揚、 優點、 小功、	優點、 小功、 大功*	優點、 小功、 大功*	小功、 大功*、 特別嘉許*		
學術							
藝術							
體育							
德育							
服務							
* 須由相關職務組長/主任向領導機關主管推薦，並交由指定評委會評審。							

第二條 懲處制度

- 觸犯第二章之應遵守則或規定，學生可因其犯事之輕重，予以下列的懲處：
 - 口頭勸告。
 - 書面警告。
 - 留堂。
 - 行為改善計劃。
 - 記缺點及記過。
 - 學行降等。
 - 停學。
 - 飭令退學。
 - 其他適當處分。
- 如學生未能遵守校內使用手提電話之規定，校方有權禁止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並按下方條文處理：

第一次手提電話違規：記缺點兩次及填寫「手提電話違規反思表」。若該生在第一次手提電話違規後，直至該學年完結前都未有重犯，學生可向訓導組申請撤銷其違規記錄。

第二次手提電話違規：記小過一次及填寫「手提電話違規反思表」，並不可申請撤銷其違規記錄。

第三次手提電話違規：記小過一次或以上及填寫「手提電話違規反思表」，並不可申請撤銷其違規記錄。





違規記錄及禁止學生於該學年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3. 學生於同一學段內，欠交功課累計達十次者，可被記缺點兩次；及後每累計五次，可被記缺點一次。
4. 學生於同一學段內，遲到累計達三次者，可被記小過一次。
5. 無故缺席者視作曠課論，可被記小過一次。
6. 無論在校內或校外，觸犯下列違規行為，而情節嚴重者，均可被記大過、停學或被飭令退學。
 - a. 違反測驗/考試規則。
 - b. 測驗/考試作弊。
 - c. 糾黨聚眾、恃強凌弱或屢次滋擾他人。
 - d. 塗改測驗卷、成績表、手冊、冒簽或任何欺騙行為。
 - e. 侮辱師長或有損校譽者。
 - f. 偽造文書或公私印章假傳命令者。
 - g. 持械打架或傷人。
 - h. 將社會上不良之風氣帶入校內，雖經告誡仍不改善。
 - i. 侮辱師長或有損校譽者。
 - j. 故意破壞公物而情節重大者。
 - k. 偷竊/欺凌/猥褻/恐嚇/勒索/賭博/吸煙/飲酒/任何涉及校外行為足以損害校譽。
 - l. 不恰當使用網絡，如隨意將個人或他人資料、圖像、影片等私隱內容在網絡媒體上上載、下載、轉載或發放者。
 - m.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其他形式，當面或藉由網絡（包括以電子郵件、貼圖、線上談話、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不實訊息，作出欺詐、誹謗、侮辱、猥褻等行為，或侵害他人或學校之名譽、恐嚇他人，導致違反校規或觸犯法例者。
 - n. 凡學年累積大過三次者。

附註：

1. 以上處分方式，校方可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2. 違規之缺點累積三個，視為小過一個，小過累積三個，視為大過一個。
3. 所有被處分內容，由校方紀錄在校內學生紀錄文件內，操行等第將被降級。
4. 學生之違規缺點、小過或大過之原因，可於學生的《學行報告表》內註明。





第二節 小學部

第一條 獎勵制度

根據不同範疇的良好學習表現及成就，學生可獲以下不同類別的獎勵。

列表 2：小學生多元學習獎勵表

多元學習表現獎勵							
範疇	類別	獎勵項目分類					
		校內	學界	本地	特區代表	全國性	國際性
科 普	個人/團體	表揚、 優點、 小功、	優點、 小功、 大功*	優點、 小功、 大功*	小功、 大功*、 特別嘉許*		
學 術							
藝 術							
體 育							
德 育							
服 務							
* 須由相關職務組長/主任向領導機關主管推薦，並交由指定評委會評審。							

第二條 懲處制度

- 觸犯第二章之應遵守則或規定，學生可因其犯事之輕重，予以下列的懲處：
 - 口頭勸告。
 - 書面警告。
 - 留堂。
 - 行為改善計劃。
 - 記缺點及記過。
 - 學行降等。
 - 停學。
 - 飭令退學。
 - 其他適當處分。
- 學生於同一學段內，欠交功課累計達十五次者，可被記小過一次；及後每累計五次，可被記缺點一次。
- 學生於同一學段內，遲到累計達三次者，可被記小過一次。
- 無故缺席者視作曠課論，可被記小過一次。
- 觸犯下列違規行為，無論在校內或校外，而情節嚴重者，均可被記大過、停學或被飭令退學。
 - 違反測驗/考試規則。
 - 測驗/考試作弊。





- c. 糾黨聚眾、恃強凌弱或屢次滋擾他人。
- d. 塗改測驗卷、成績表、手冊、冒簽或任何欺騙行為。
- e. 侮辱師長或有損校譽者。
- f. 偽造文書或公私印章假傳命令者。
- g. 持械打架或傷人。
- h. 將社會上不良之風氣帶入校內，雖經告誡仍不改善。
- i. 侮辱師長或有損校譽者。
- j. 故意破壞公物而情節重大者。
- k. 偷竊/欺凌/猥褻/恐嚇/勒索/賭博/吸煙/飲酒/任何涉及校外行為足以損害校譽。
- l. 不恰當使用網絡，如隨意將個人或他人資料、圖像、影片等私隱內容在網絡媒體上上載、下載、轉載或發放者。
- m.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其他形式，當面或藉由網絡（包括以電子郵件、貼圖、線上談話、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不實訊息，作出欺詐、誹謗、侮辱、猥褻等行為，或侵害他人或學校之名譽、恐嚇他人，導致違反校規或觸犯法例者。
- n. 凡學年累積大過三次者。

附註：

- 1. 以上處分方式，校方可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 2. 違規之缺點累積三個，視為小過一個，小過累積三個，視為大過一個。
- 3. 所有被處分內容，由校方紀錄在校內學生紀錄文件內，操行等第將被降級。
- 4. 學生之違規缺點、小過或大過之原因，可於學生的《學行報告表》內註明。

